

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

##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新聞資料

■記者會 □乾稿

□嫌犯 0 人 ■贓證物 ■照片 ■影帶

---

### 全國首件！刑事局查緝非法幣商 援新法一擊幣殺

- 一、偵辦單位：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二大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南港分局
- 二、查獲時間：113年12月24日、114年1月2日
- 三、查獲地點：高雄市、臺北市
- 四、查獲嫌犯：陳○○（男、83年次）、林○○（男、72年次）  
劉○○（女、93年次）等3人
- 五、查獲贓證物：電腦主機、手機、點鈔機、保險箱、虛擬貨幣買賣契約電子檔案、USDT泰達幣等贓證物。
- 六、案情摘要：
  - （一）近年假投資詐欺案件犯嫌利用虛擬貨幣做為假投資標的，或洗錢工具的情形日益增長，為了防堵被害案件發生，我國在去（113）年通過了打詐四法的修訂，其中洗錢防制法第 6 條之虛擬資產服務業（VASP）登記新制已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上路，虛擬貨幣交易所或個人幣商若未依法登記，不得提供虛擬資產服務。
  - （二）刑事局為落實打詐政策，有效打擊詐欺、地下博弈等不法金流，自 113 年 12 月 1 日加強網路清查，發現有未登記「個人幣商」於公開網站大肆宣傳加密貨幣私下買賣，經蒐證後依洗錢防制法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拘捕陳姓犯嫌，並查扣電腦主機、手機、點鈔機、保險箱、泰達幣（USDT）等贓證物。另一方面，針對未登記之「幣商工作室（實體店面）」進行掃蕩，於今（114）年 1 月 2 日查獲林、劉等 2 嫌從事買賣虛擬貨幣，發現有多名詐欺案件被害人前往購買泰達幣後轉匯至犯嫌指定地址，損失

慘重。

- (三) 刑事局提醒，目前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官網所公告 26 家業者，已依 VASP 登記辦法第 30 條規定仍得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外，其餘個人幣商及工作室從事兌幣行為皆為非法。
- (四) 警方分析詐騙集團大多結合假投資詐欺手法，再指定民眾至乍看合法的幣商工作室換幣，隨後再將虛幣神不知鬼不覺轉至詐騙集團可掌控之人頭虛擬貨幣錢包，進而完成洗錢手段。呼籲民眾切記「到府收款，到府幣商，都是詐騙！」如有疑慮，可透過以下方式確認合法性：
  - 1、 前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官網查詢已合法登記業者名單 (<https://www.sfb.gov.tw/ch/home.jsp?id=1053&parentpath=0,8>)。
  - 2、 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進行諮詢。
  - 3、 前往鄰近派出所詢問或報案。
- (五) 刑事局強調，警方將持續針對非法幣商、詐欺及洗錢案件進行嚴查速辦，並全力追查相關犯罪所得，以守護人民財產安全。。